#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6〕99号

##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第4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金融学院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实验室开放共享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金融学院实验室的开放共享服务管理，促进实验室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使用效率与配置效益，保障开放共享安全有序、公平规范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开放共享的实施方案》（粤教装备函〔202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金融学院实验室（主要为电脑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面向校内外用户开展的开放共享服务活动，包括场地（机房、机位）开放、软硬件环境使用、上机实训使用，以及依托实验室开展的培训、竞赛、考试等服务。学校以大型仪器设备为主要对象的开放共享活动，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执行；本细则未尽事项，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实验室以计算机、服务器、网络与软件环境为核心

资源，其开放共享不同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主要特点为：（一）资源单元以机位、机房时段、软件许可和网络带宽为主，计量与计费以“机位·时段”“机房·时段”“软件许可·用户·时段”为基本单位；（二）共享形态以场地、软硬件环境与网络服务为主，用户多为自带数据或任务进场操作，资源流转快、用户流动性高、批次多；（三）风险重心集中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软件版权合规、外设与互联网使用、账号与机位管理，以及机房消防与用电安全，一般不具有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等危险源；（四）服务方式多样，包括自主上机、预约时段、委托处理、联合研发、培训竞赛等，宜实行分类准入与分类计费。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遵循以下原则：（一）应开尽开。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实训基本需求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版权安全、机房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向校内外用户依法开放，做到应开尽开。（二）公平公开。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准入条件、服务内容、成本收费、绩效评价等制度公开透明，规则中立、机会均等、过程透明、信息对称。（三）成本补偿、非营利。收费以成本补偿为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按照成本核算或市场调研方式合理确定。（四）安全高效。统筹多用户、高流动性、交叉融合等复杂环境，实现资源利用与风险管控的动态平衡，建立安全、有序、可持续的运行体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广东金融学院是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强化法人责任。学校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校领导牵头并由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实验室开放共享工作。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开放共享的归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修订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二）组织建立实验室资源清单和开放共享清单，审核开放范围、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三）统筹“三集中”（场地集中、设备集中、人员集中）实验室公共平台建设，减少重复投入；（四）组织接入学校相关网络信息平台，做好信息汇交、发布和动态更新；（五）组织开展运行评价、绩效评价和服务质量监督；（六）协调处理开放共享中的争议、安全和应急事项。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开放共享工作：（一）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实验室开放共享的统筹管理和实施工作；（二）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账号认证、上网行为管理、日志留存与数据安全的技术保障；（三）财务处负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财务管理与核算，统一收缴开放共享收入，办理收费票据；（四）保卫处负责开放共享实验室的消防、用电与应急安全监督。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清远校区管委会、肇庆校区是实验室开放共享的管理实施主体，应明确分管负责人和管理员，履行

下列职责：（一）建立本实验室资源台账，梳理机位数量、软硬件配置、软件许可、机房时段、服务能力，编制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开放共享清单；（二）审核本实验室拟开展的开放共享服务项目；（三）受理用户申请、安排预约、提供服务，做好实名登记与过程记录；（四）协调落实机房、网络、数据、版权、外设等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 第三章　开放共享范围与准入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范围包括：（一）面向校内：面向本校各学院、部门、师生开放机位、机房、软件环境和网络资源，用于课程实训、实验课、项目研发、数据处理、竞赛训练、第二课堂等；（二）面向校外：面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在保障校内基本需求和各项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上机实训、培训、竞赛、联合研发等服务；（三）面向未成年人用于与学习、考试相关的有组织活动，不向未成年个体单独开放。法律法规、学校规定或软件许可协议限制开放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管理实施单位建立实验室开放共享清单，逐项明确实验室名称、地点、所属单位、资源类别、机位数量、软硬件配置、软件许可范围、可开放时段、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和联系人，经审核后向外发布，并动态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实行实名准入制度：（一）校内

用户以学号/工号为身份标识，经账号认证后方可预约和使用；（二）校外用户须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单位、姓名、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用途说明），签订服务协议或提交申请单，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三）涉及涉密、敏感数据、特定软件许可或高安全等级机房的，须另行完成专项审批与安全评估。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用户首次使用实验室前，须完成下列培训事项：（一）机房安全（消防、用电、应急疏散）培训；（二）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教育；（三）软件版权与外设使用规定告知。未完成安全准入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用户，不得使用实验室。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须优先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实训和考试的基本需求。开放时段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晚间、周末及假期；教学、考试、学校重大活动期间，开放共享服务自动让位于校内基本需求。

##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流程

**第十四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可采取以下服务方式：（一）自主上机：用户实名预约机位后自主操作；（二）预约时段：按机房或机位以时段为单位预约开放；（三）委托处理：由实验室技术人员按用户需求完成指定系统安装、环境调试、软件应用等任务；（四）联合研发：与用户签订协议，开展联合研究等；（五）培训竞赛：承接培训、认证考试、学科竞赛等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开放共享按下列流程办理：（一）用户通过学校开放共享网络平台提交服务申请，说明用途、人数、所需机位/机房、软件环境、时段、数据情况和安全等级；（二）管理实施单位审核申请的合理性、时段冲突、软件许可兼容性和安全等级；（三）涉及收费的，按本细则第五章办理收费与结算；（四）审核通过后，向用户反馈预约结果，分配机位或机房、账号与访问权限；（五）用户按预约时段到场，经实名核验、安全准入确认后使用；（六）服务结束后，管理员确认使用记录、机位恢复与数据清除情况，完成服务单归档。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机位与机房动态管理机制：（一）实行机位编号、机房分区管理，预约以“机位·时段”“机房·时段”为计量单位；（二）建立软件资产与许可证台账，明确每台计算机安装的软件名称、版本、许可类型（单机、开源、免费）、许可数量、有效期和合规责任人；（三）用户所需软件超出机房已安装许可范围的，须由所属单位核实软件许可授权，未经授权不得安装、复制、传播或使用；（四）同一时段开放机位数量不得超过机房实际可用机位和软件许可上限；（五）机房软硬件配置变更、软件安装卸载、系统升级须经管理员操作并留痕。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实行数据隔离与清除制度：（一）用户数据应存储在指定分区、个人目录或虚拟机/容器环境中，实行用户间数据隔离，禁止跨账户访问；（二）涉及敏感、涉密或重要数据的，应使用经学校认可的安全环境，并采取加密、访问控制

等措施；（三）服务结束后，用户应自行删除个人数据；管理员在下一批用户使用前对临时目录、回收站、浏览器缓存、下载目录进行清理，并对可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检查；（四）实行“一人一机位一账户”或“一次服务一隔离环境”的记录，形成数据使用与清除台账；（五）涉及委托处理、联合研发的，数据留存与销毁期限按服务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实验室对外设与互联网使用实行管控：（一）用户携带移动硬盘、U 盘等可移动存储介质进场，须经登记和安全检查（病毒查杀），未经检查不得使用；（二）禁止在计算机上私自安装、运行未经授权的软件、脚本、虚拟机镜像或采集工具；（三）互联网访问按照学校网络管理规定实行实名认证、白名单或分级授权管理；涉及数据出境、境外联网、批量采集等情形的，须经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批；（四）禁止利用实验室网络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网络攻击、批量爬取、挖矿、传播恶意程序、游戏、网络赌博等行为；（五）实验室计算机原则上不得开启文件共享、远程桌面、蓝牙等对外暴露服务，确需开启的须经管理员审批并做好日志。

## 第五章 收费与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面向校内师生的开放使用原则上不收取费用。面向校外用户的使用收费标准参照《广东金融学院课室、会议室、培训楼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所收费用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

一管理、集中核算。

## 第六章　人员队伍

**第二十条**　管理实施单位根据开放、运行、使用和维护的技术需求，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服务队伍。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负责机房管理、软件安装与维护、用户服务、安全巡查、数据清除、故障处置和记录归档等工作。管理实施单位定期开展实验室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软件版权、应急处置等培训。

**第二十二条**　完善有利于实验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对承担实验室开放共享、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将开放共享服务成效、用户评价、安全管理、技术创新等，作为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学校审议通过后发布施行，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